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總目卷一

編修臣瞿槐覆勘

總校官内閣中書臣孫溶

欽定續文獻通考總目

國用考凡四卷

卷三十至卷三十三

選舉考凡十三卷

卷三十四至卷四十六

學校考凡四卷

卷四十七至卷五十

職官考凡十四卷

卷五十一至卷六十四

王禮考凡十四卷
卷八十七至卷一百
樂考凡二十卷
卷一百一至卷一百二十
兵考凡十四卷
卷一百二十一至卷一百三十四
刑考凡六卷
卷一百三十五至卷一百四十

經籍考凡五十八卷

卷一百四十一至卷一百九十八

帝系考凡七卷

卷一百九十九至卷二百五

封建考凡四卷

卷二百六至卷二百九

象緯考凡六卷

卷二百十至卷二百十五

物異考凡十三卷

卷二百十六至卷二百二十八

輿地考凡八卷

卷二百二十九至卷二百三十六

四裔考凡十四卷

卷二百三十七至卷二百五十止

臣等謹案

欽定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卷乾隆十二年奉

敕撰馬端臨文獻通考斷自宋寧宗嘉定以前採
摭浩博綱領宏該元以來未有纂述明王圻
起而續之體例糅雜舛錯叢生遂使數典之
書變為兎園之策論者病焉然終明之世亦
無能改修豈非以包括歷朝委曲繁重難于
蒐羅而條貫之哉我
皇上化洽觀文道隆稽古
特命博徵舊籍綜述斯編黜上海之野文補鄱陽

之巨帙合宋遼金元明五朝事迹議論彚為是書大抵事迹先徵正史而參以説部雜編議論博取文集而佐以史評語錄其采取王圻舊本者十分不及其一至於考證異同辨訂疑似王書固為疎陋即馬書亦略而未詳兹皆本本元元各附案語一折衷于聖裁典核精密纎悉不遺尤二書所不逮初議於馬氏原目外增朔閏河渠氏族六書四門嗣

奉

敕續修通志以天文略可該朔閏地理略原首河渠氏族六書更鄭樵之舊部三通既一時並輯兩笈即無庸複陳茲惟於郊社宗廟内析出羣祀羣廟廣為二十六門此則仍馬氏之舊例變通而匡正之者也乾隆五十四年正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嵇璜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臣劉墉

經筵講官戸部右侍郎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臣曹文埴

纂修兼總校官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曹仁虎

翰林院侍讀臣莊承籛

詹事府右春坊右贊善臣陳昌齊

翰林院編修臣祝德麟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陳嗣龍

翰林院編修臣黄瀛元

翰林院編修臣翟槐

翰林院編修臣吴錫麒

纂修兼校對官

翰林院編修臣厲守謙

翰林院編修臣秦泉

翰林院編修臣周厚轅

翰林院編修臣余集

翰林院編修革職留任臣汪鏞

翰林院編修臣王春煦

翰林院編修臣徐如澍

翰林院編修臣何循

翰林院編修臣周瓊

翰林院檢討臣饒慶捷

翰林院編修臣蔡廷衡

翰林院編修臣吳璥

翰林院編修臣馮敏昌

翰林院編修臣程昌期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陸伯焜

翰林院編修臣甘立猷

翰林院編修臣劉汝謩

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
翰林院編修臣秦承業
翰林院編修臣俞廷掄
翰林院編修臣王受
翰林院編修臣盧蔭溥
翰林院編修臣萬承風
翰林院編修臣曠楚賢
翰林院編修臣邵瑛

文淵閣檢閲内閣中書臣顧宗泰

翰林院庶吉士臣陳萬全

翰林院庶吉士臣王錫奎

翰林院庶吉士臣温汝适

翰林院庶吉士臣崔景儀

滿纂修官

理藩院主事臣巴達爾呼

工部筆帖式臣齡椿

内閣中書臣嵩年

候補筆帖式臣嵩年

提調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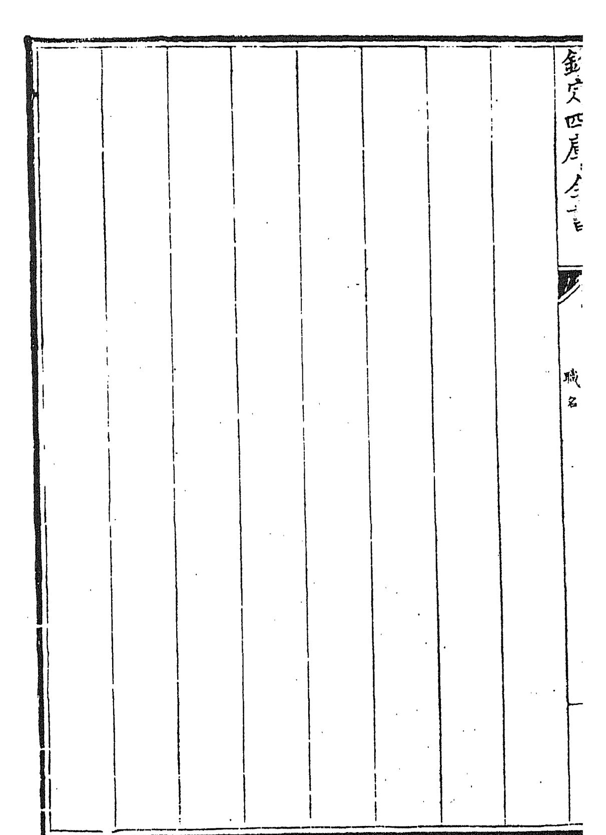
内閣侍讀臣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臣彭元玳

收掌官

刑部主事臣伊敏

翰林院筆帖式臣庫蒙額



職名

欽定續文獻通考凡例八則

一書契已來通史之著者唐杜佑作通典宋鄭樵作通志司馬光作通鑑通鑑詳於理亂興衰典志詳於典章經制尚已馬端臨仿杜氏成規離析其門類增廣其闕略撰文獻通考為卷三百四十有八為門二十有四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榷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

曰兵曰刑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曰輿地曰四裔治天下之道不外理財用人王者富教既行人才既得則一代之文物聲明犁然具舉故其次第節目如此今奉
命續輯自宋寧宗以後訖明莊烈帝以前貫穿五朝條分件繫體例門目自當悉遵其舊
一馬氏所著訖於宋之嘉定明臣王圻起而繼作為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門類頗多增擴

然識解乖駮援引蕪雜往往因類遞推駢枝錯出如河渠以作地險原非僅資灌溉經流通塞或可自立專門以附水利田之後則舛矣封建馬氏不載異姓斯書於宋末泛及異姓外戚弁李壇陳日照外國封爵且以魏了翁文天祥之空言續馬書藩鎮俱不免責菜求益之誚若輿地考馬氏以九州為綱原以郡縣可遷山川不易故以禹蹟所統為準而上下沿泝之斯書專

主明之郡縣繫遼金元故跡於其下則綱領倒置矣至於忠孝節義道統方外之屬各史自有類傳端臨所謂無庸參稽互察爲者增輯尤爲冗贅其書誇多炫博諸如此類舉無足取間有一二可從者亦採掇所不遺要無悖於馬氏原例而已

一馬考體局完整未易訾議而亦有疏畧失當者如宗廟考私親條以唐之章懐四廟與漢之悼

庚定陶並列一則情篤本生一則禮隆儲嫡雖

彛典略似而尊卑較殊今於追尊追祔各廟外

别析出太子廟列諸侯宗廟之前入羣廟考說見

下條體例始協帝系考附載太皇太后皇太后上

尊號冊寶天子納后冊后冊立皇太子皇太子

納妃公主受冊公主下嫁各儀此五禮中之嘉

禮也入之帝系門轉為牽混當循王圻續考之

例移入王禮又遼金事蹟實與宋代相終始當

時南北分疆文獻不足通考一書成於宋末元初咨訪多所不逮故輿圖沿革止詳宋地遼樂八部僅存踏鎚今諸史粲然具備蒐討會通可以彌縫其闕較原書益精審焉

一本館前進

皇朝文獻通考稿本仰蒙

聖明指示以端臨宗廟考附入歷代帝王及臣下家廟於體例未安當別立羣廟門館臣既遵

旨析編復推繹

聖意以郊社考於郊壇大祀後附以八蜡五祀各小門

其義例亦未為盡善因析出高禖八蜡五祀先

農先蠶及禖祠淫祠別為羣祀考庶與有專崇

禮無旁溷今五朝郊社宗廟亦依此類編以歸

畫一

一馬氏作錢幣考以銅適用而通行原以錢為主

有宋中葉始有交子會子嘉定以後復有川引

湖會之法然鈔法啟於金源至元專用鈔而錢幾廢明初鈔法雖壞而使用則猶與錢並行今纂述各朝錢幣自金以下先鈔而後錢以時尚為變通不必從馬書次第至象緯考祇言占驗不詳推步日月薄食星辰凌犯往來皆可推算而得所謂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較之占驗實信而有徵故言天文者必以推步而後精言人事者亦以推步而加警今續考不

廢占驗之說更詳推步之法庶相為表裏云

一歷代設官有因有剏或名同而實異或職是而稱殊如遼之官號多以國語裕越視三公多囉倫穆騰視禮部伊勒希巴視刑部金之光禄寺寄宣㣲院元之都護府即大理寺明革中書省而殿閣大學士其後遂為宰輔之職他若給事中自唐以來主封駁金為内侍寄禄之官則有合於漢少府將作二監元則互易其掌若此之

類因流溯源無不可詳其沿革今仍仿馬氏列目而以各朝建置分屬於下其增省異同或別類臚陳（如元明之太醫院明之上林苑無可附屬則增立其條）或因文移隸（如殿中監衛尉卿之職已分綴各條則節省其目）各詳加案語使之燦若列眉至宦豎執役宮廷原不得褻瀆班聯妄假名器謹遵前奉續通典

聖諭存內侍省官稱以明其職使而於品秩中階銜則槩從刪汰

一馬氏以文獻名書經史百家為文名臣奏議及先儒評讚為獻葢謂杞宋足徵鄭聃有藉然端臨生南宋播遷之末又未窺金匱石室之藏見聞終為淺狹我

朝右文稽古

皇上敕儒臣採輯永樂大典並訪求遺佚彚為四庫全書瓊笈琅函無美不備以遼金元而論則正史外如契丹國志金國志元典章諸書均資采録

明則集禮會典而外一代之實録具存禮樂刑政詔諭疏奏無不可按歳而稽簡編之完富亘古未有今以四庫總目校覈端臨經籍考宋代之書其未及著録者尚多既為一一補輯而叙述四朝以来或删併舊目或更易新名有稍變馬氏原例者一以四庫全書為凖其散亡者則不録

一自宋以後諸家經解史評奏稿文集不乏體要

之辭足裨考證之助我

皇上御批通鑑輯覽議論正大洞燭古今迥非墨守諸儒所能闚見毫末允足垂萬世之法戒今各門中有關涉

聖論者敬謹節録以昭

彝訓而鑿䏶聾遼金元三史人地官名作史者未諳音譯妄肆詆諆今各名業邀

欽定更正續考悉遵照改書仍於卷尾備載舊名以便

尋繹至王圻所書廟號年號漏躐百出茲就各
卷中年號之初見者冠以某宗字樣餘即不書
廟號以省繁複續通典續通志倣此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

田賦考

臣等謹按宋馬端臨作文獻通考田賦考載唐虞以來至宋寧宗歷代田賦之制而附以水利田屯田官田凡七卷明王圻作續考於馬氏原目外復增入黄河三卷太湖三江一卷河渠三卷夫河瀆江湖本以作地險通漕輸為大雖實有資於灌溉而美利之在天下非持田

賦已也王氏以其有關於田賦遂別增名目凡經流之境通塞之故一切闌入按之體例殊為未安今謹依馬氏舊式自宋寧宗以後逮於有明詳稽史籍輯為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六卷王氏所增各卷有與田賦相涉者則摘載水利目內其餘概行刪去以歸簡當云

歷代田賦之制

宋寧宗嘉定二年三月禁兩淮官吏私買民田

七月命兩淮轉運司給諸州民麥種十月命兩淮轉運

司給諸路民稻種

先是孝宗乾道七年十月司馬伋請勸民種麥為來春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北淮東西路帥漕官為借種并諭大姓借貸依賑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賞罰淳熙六年十一月臣僚奏比令諸路帥漕督守令勸諭種麥歲上所增頃畝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唯衡永等數郡宜麥餘皆文具望止諭民以時播種免其歲上增種之數庶得勸課之實七年復詔兩浙

江淮湖南京西路帥漕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廣自是每歳如之八年十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麥田雖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言江浙旱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常平司以常平麥貸之至是復有是詔

四年四月以吳曦沒官田租代除關外四州旱傷秋税

時袁甫知衢州西安龍游常山三邑積窘預借甫為代輸三萬五千緡蠲放四萬七千緡黄疇若知廬陵

縣州常以六月督畸零税疇若念民方艱食取任内縣用錢為民代輸兩年後知成都府為民代輸六年布估錢計二十萬二千四百緡又别立庫儲二十五萬三千緡期於異日接續代輸至理宗端平初趙以夫知漳州時丁米錢久為漳泉興化民患以夫請以廢寺租為民代輸詔可其奏福建轉運判官袁甫弁捐三郡歲解本司錢二萬七千貫助之嘉熙三年杜範知寧國府始至倉庫多空未幾米餘十萬斛錢亦

數萬悉以代輸下戶糧寶祐中吳潛判慶元府以積錢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有奇代民輸帛前後所蠲五百四十九萬一千七百有奇姚希得知慶元府蠲米一萬二千石舊逋一百萬官庫餘羨悉以代民輸度宗時常楙知廣德軍故事郡守秋苗例可得米千石楙以代屬縣大農綱欠

五年十二月詔蠲州縣橫增稅額

至六年劉甲權四川制置司以前宣撫副使安丙增

多田稅命屬吏討論一府歲減至百六十萬緡米麥萬七千石七年八月又詔罷關外四州所增方田稅

理宗端平元年三月臣僚奏乞令戶部戒飭諸路漕臣詳具州縣二稅租額毋令失陷其有籍於安邊所及撥賜寺觀蠲免者毋得創立名色均敷仍令改正定額上之臺省從之淳祐初王遂奏罷坍塌逃亡田稅三年詔蠲高郵民耕荒田租

八年六月命兩浙兩淮江東西等路有耕種失時者並

令雜種

左司諫黄序奏雨澤愆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師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輸則非徒無益若使之從便雜種多寡皆為已有則不勸而勤民可無饑望下兩浙兩淮江東西等路凡有耕種失時者並令雜種主毋失其地利官毋取其秋苗庶幾農民得以續食官免振救之費從之

十年婺州舉行經界

初八年趙懋夫知婺州嘗行經界整有倫緒而懋夫報罷士民相率請於朝乃命趙師嵒繼之至是魏豹文代師嵒為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為貧下之戶實田隱為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産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竒創庫匱以藏之歴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

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曰經界良法也經界法壞

則所信者簿書耳并簿書而不足信則何所取信
哉有田則有賦役田有多寡則賦役有重輕今之
世乃有田愈多而賦役愈輕有無田而賦役反重
者稅之厚薄當視其物力物力之高下當視其産
今田之頃畝初不見於簿而物力之貫陌獨載於簿
若是則其源既失矣過割用物力簿起催用二稅
簿二者相關而今初不相知歲遇攢造不過以往
年陳籍轉抄而已升降出没既莫得詳鄉胥里豪

始得株連姦偽為牢不可破之計故有一戶而化為數十戶者有本無寸產而為富室承抱立戶者有虛為名籍以避科斂稍久而成乾没者但見逃絶之家日多租稅之額日減上下歎愁莫知其弊之所自邑令之有意者思欲釐正之細民吐氣而大姓則忿然不懌矣三歲一推排此常式也今或至十年而不講矣乞下諸路戒飭所在官吏申嚴推排之法其出入規避者重寘憲典每歲攢造必

選一邑佐之清强者躬督其事既成則併舊籍上之郡郡復委僚屬研覆之有訴不平或得其實官吏俱從收坐庶幾賦役均一牒訟稀簡吏稱職而民安業誠非小補也

十六年八月詔州縣經界毋增紹興税額

先是高宗紹興十二年命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措置經界要在均平不增税額至三十年初令純州平江民實田輸税畝輸米二升四合至是乃命毋增紹興

舊額

十七年閏八月申嚴兩浙諸州輸苗過取之禁

至理宗寶慶元年七月又詔諸路州軍受納苗米不許過數增入多量斛面令轉運司覺察時曹叔遠知袁州減秋苗斛面米七千四百餘斛紹定四年九月右正言何琮奏戒飭州縣已蠲閣租賦不許科督苗米不許增量監司察其違戾許民越訴甚者以贓私論必罰無赦從之端平四年八月嘉熙二年十二月

景定三年七月並詔申其禁

是年罷泉州包納上供銀

泉州舊為台信建昌邵武包納上供銀大為民病知州宋鈞奏乞各從初賦從之

陳耆卿代上殿劄子曰粟帛者民之所有也錢者民之所無也民各輸粟與帛而官俾之輸錢固已非矣至有名曰上供銀錢而其禍酷於二稅者閩之郡八其最甚曰泉土薄瀕海民多艱食永春德

化安溪三邑介處窮谷正賦窘無以辦況其他乎
稽諸故常每歲台信建昌邵武四郡總納上供銀
兩一萬五千六百葢為本州衣紬之助蠲半之後
惟廣信僅僅取足二郡則否自乾道至開禧已積
逋十五萬疋為錢七十五萬緡前此守臣雖聞於
朝然止及三年逋欠之弊未及本州科斂之弊也
祖例產錢一緡以上合輸銀錢無官民之分也其
後祝聖道場及逃絶户得免其後一命以上咸得

免又其後士凡薦於天府而籍於太學者咸得免免者愈衆則科者愈寡於是以官户士户合科之賦盡併於貧弱之家貲不滿百例行科配厭價微踴每兩科至二千八百正錢之外有頭子錢有帯鈔發納錢有綱脚暗脚等錢民無所措則有淪落奔逈咨怨呼號而已夫三州之民民也泉民亦民也彼不之輸而此代受其害何忍乎開禧初有旨嚴趣逐郡照元定色目應副矣而積壓如舊今請

以三州銀額撥回俾之認納而本州衣糧自行措
置縱未能然亦當為七邑下戶痛絕前擾而均之
有品秩者之家貲不滿貫而科及額外者必罰無
赦則遠民可以息肩矣

理宗紹定二年詔民間二稅合輸本色不許抑令折納
倍數取贏令臺諫監司覺察

先是寶慶元年十一月幹辦諸司糧料院趙彥覃進
對奏州縣折色病民帝曰纖悉如此殊失愛民之意

宜速處之三年四月趙至道奏郡縣之官不許勢要合納官物凡勢要之家不輸戶內常賦守倅增數解發倍償折納分差巡尉下鄉催擾並論以違制豪戶不即改正隱寄之產為人首告如條科制從之至是乃令臺諫監司覺察至端平元年三月詔戶部下諸路州縣凡二稅折科令官民戶一體施行淳祐四年四月詔兩浙漕司下屬部郡邑今年夏稅折帛之半令民以楮幣准錢供輸又以謝奕化折納苗米價太

重戒飭之仍貸義倉充軍費以免科糴度宗咸淳三年九月詔郡縣折收民田租厚直取贏者論罪五年八月復申其禁七年八月檢正權侍郎劉良貴乞申飭州縣寬折納之令令戶部遍牒諸路州軍遵行詔州縣催科必遵常制縣令非才擇佐官可任者委之仍不許差官復寄居權攝

時臣僚請詔諸路漕司嚴察屬縣丞簿依時過割二稅從實銷注版籍違者按劾故有是詔至三年六月臣僚又奏

乞戒飭郡守痛革稅賦之弊從之至咸淳七年八月
陳正請釐正催科之害弓手下鄉之擾亦命依行
端平三年正月詔勸農桑
自孝宗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
農桑令丞植桑三萬株至六萬株守倅部內植二十
萬株以上並論賞至是復有是詔
嘉熙二年三月詔四川帥臣招集流民復業給種與牛
至淳祐二年九月敕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棄業避

難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及民歸業占據不還自今凡民有契券明析者所在州縣屯官隨即歸還其有違戾許民越訴重罪之

淳祐五年三月詔戒吏預借抑配重催取贏

詔曰時方多事念未能蠲租減賦而吏之不良乃肆貪虐或有前期預借或抑配重催斛面取贏或厚價抑納朘毒吾民朕深憫焉其令監司常加覺察務蘇疾苦而銷愁歎倘隱而不聞必罰無赦

監察御史陳求魯奏曰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稅本大歷之獘法也常賦之入尚為病民況預借乎預借一歲未已也至於再至於三至於四五竊聞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之家計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於權宜官吏得以簸弄上下為奸公私俱困臣謂今日捄獘之策其端有四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義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

年為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
朝紳為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為三公
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為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
其妄費裁其横斂則預借可革民瘼有瘳矣
臣等謹按預借最為民害雖詔蠲民賦而惠歸吏
胥以民已先期輸納也嘉熙中倣漢制以今年減
明年田租其法甚善然借至三四年雖先蠲一年
何益哉

六年殿中侍御史謝方叔言豪强兼併之患請限民田從之

方叔言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内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産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

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兼并寖盛民無以遂其生諫官嘗以限田為說朝廷付之悠悠乞諭二三大臣撫臣寮論奏行之使經制以定兼并以塞天下幸甚

九年正月詔兩淮荊湖沿江曠土軍民從便耕種秋成日官司不得分收制帥嚴勸諭覺察

宋自南渡後兩淮荊湖類多曠土高宗紹興二十年四月置力田科募民耕兩淮田二十六年四月通判

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腴而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强虛占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襁負至而無開耕之地也請無荒閒田許人剗佃戶部議以二年未墾者即如所請京西路如之十月用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授離軍添差之人江淮湖南方田人一頃為世業所在郡以一歲奉充牛種費仍免税租十年丁役二十年孝宗乾道四年詔楚州給歸正人田及牛具種糧錢五萬緡時知鄂州李椿奏荒田請

佃者開墾未幾便起毛稅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即
逃去今欲召人請射免租三年三年之後為世業三
分為率輸苖一分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全輸歸業
者別以荒田給之七年六月詔兩淮墾田毋創增稅
賦九年淮南安撫使王之奇奏增定力田賞格募人
開墾荒田給官告綾紙以備書填及官會十萬緡充
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淮東總領所借給稻三
萬石淳熙五年詔湖北佃戶開墾荒田止輸舊稅若

包占頃畆未造開耕詔下之日期以二年不能徧耕者拘作營田其増税剗田之令勿行九年著作郎袁樞奏兩淮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税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為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為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戸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畆増之至是乃命從便耕種

十一年命信常饒州嘉興府舉行經界

寶祐二年十二月行自實法

殿中侍御史吳燧言州縣財賦版籍不明近行經界既已中輟欲令州郡下屬縣排定保甲行自實法詔先令兩浙江東湖南州軍行之次年帝問自實法施行何如丞相謝方叔等奏自實即經界遺意惟當檢制吏奸寬其限期行以不擾而已轉運副使高斯得曰按史記秦始皇三十一年令民自實田主上臨御適三十一年而異日書之史冊自實之名正與秦同

方叔大愧即為之罷

六年五月勸民耕廣西荒田復其租

廣南制置大使李曾伯言廣西多荒田民懼增賦不耕乞許耕者復三年租後兩年減其租之半守令勸墾闢多者賞之詔可

景定五年行經界推排法

始行於平江紹興及湖南路遂命諸路漕帥皆施行焉至度宗咸淳六年八月以郡縣行推排法虛加寡

弱戶田租害民為甚令各路監司詢訪急除其獘八年六月臺臣言江西推排結局已久舊設都官團長等虛名尚在占恡常役為害無窮詔罷之

臣等謹按宋史賈似道傳似道既行公田又行推排法於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竭矣推排之法紀志不詳時監察御史趙順孫奏言自實者責之人戶則散漫而難集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所以朱熹主經界而闢自實是推排

即前此經界法也而司農卿李鏞奏則言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細折計算姦弊轉生久不訖事若推排之法則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畧公平者釐正田稅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是推排又與經界不同二說互異大約時方急財賦故屢變其法以為箕斂之實其實擾民生事不特無益於民亦且無益於

國其獘正與公田等耳

遼太祖時分北達寧顩為二部程以樹藝諸部效之

初皇祖伊德實為大德哷勒府顩爾奇木喜稼穡善

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仲父蘇哷為裕悅飭國人樹

桑麻習組織及帝平諸弟之亂弭兵輕賦専意農事

以戸口滋繁糺察疎遠乃分二部治之

太宗會同元年三月將東幸三剋言農務方興請減輜

重促還期從之

二年閏七月罷南北府上供及宰相節度諸賦役非舊制者

十月以烏爾古部水草豐美命謂爾昆錫林居之益以海勒水之善地為農田

三年八月詔以轄哩河臚朐河近地賜南院鄂津圖嚕伊遜巴勒北院烏納哈喇三錫林人耕種

十一月詔有司教民播種紡績

九月七月詔徼諸道兵戒敢有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聖宗統和六年徙吉避寨居民三百户於檀順薊三州擇沃壤給牛種

時帝嘗過藁城見伊實阿爾威部下婦人達年等黍過熟未穫遣人助刈太師韓德讓言兵後逋民棄業禾稼栖畝宜募民穫之以半給穫者政事令室昉亦言山西諸州給軍興民力凋敝田穀多躪於邊兵請復今年租

八月以旱饑詔三司舊以稅錢折粟估價不實增以利

民

從大同軍節度使耶律穆濟請也又穆濟為開遠軍節度使故事州民歲輸税斗粟折錢五穆濟表請折錢六部民便之

七年二月雲州租賦請止輸本道從之

三月禁芻牧傷禾稼

十五年十一月復詔禁諸軍官非時畋牧妨農

六月詔燕樂密雲二縣荒地許民耕種免賦役十年

至十三年六月詔許昌平懷柔等縣諸人請業荒地

十五年二月詔丕勒部曠地令民耕種三月募民耕

灤州荒地免其租賦十年

八年五月詔括民田

九年正月罷之十三年六月詔減前歲括田租賦

十年八月觀稼仍遣使分閱苗稼

至十二年七月甲寅遣使視諸道禾稼戊辰觀穫又

興宗重熙二年八月遣使閱諸路禾稼

十二年十月定均税法

十三年正月增泰州遂城等縣賦詔諸道勸農

至十五年正月又詔諸道勸民種樹太平八年正月

又詔州縣長吏勸農

十四年十二月以南京道新定税法太重減之

開泰元年詔田園蕪廢者給牛種以助之

興宗重熈二年通檢民田

詔曰朕於早歳習知稼穡力辦者廣務耕耘罕聞輸

納家食者全虧種植多至流亡宜通檢括普為均平時馬人望為南京三司度支判官檢括未兩旬而畢同知留守蕭保先怪而問之人望曰民産若括之無遺他日必長厚斂之獘大率十得六七足矣保先謝曰公慮遠吾不及也

道宗清寧二年七月遣使分道平賦稅勸農桑

太康六年十二月減民賦

時西北雨穀三十里春州斗粟六錢馬人望還中京

度支使視事半歲積粟十五萬斛遼之農穀至是為盛

十年二月禁南京民決水種粳稻

至咸雍四年三月詔南京除軍行地餘皆得種稻大安四年五月禁挾私引水犯田

遼史食貨志曰遼自太祖任韓延徽始制國用太宗籍五京戶口以定賦稅聖宗以後沿邊各置屯田易田積穀以給軍糧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

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之制也餘民應募
或治閒田或治私田則計畒出粟以賦公上募民
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閒田制也又詔山
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
稅此私田制也各部大臣從征俘掠人戶自置郛
郭為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惟酒稅赴
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為二等也遼地半沙磧
三時多寒春秋耕穫及其時黍稌高下因其地蓋

不得與中土同矣然自初年農穀充羡賑饑恤難用不少靳旁及鄰國沛然有餘此無他勸課得人規措有法故也

臣等謹按遼史文簡畧農田租賦所紀寥寥故官田水利田事俱不及詳焉然觀統和免賦十年之詔太康南京決水之禁則知當時官地除屯軍外大概與民共之而隄防水道嚴決引亦以慎蓄泄也因載述止一二事遂不復别為類云

金租稅法官地輸租私田輸稅

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為九而差次之夏稅畆取三合秋稅畆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為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紓其期一月章宗泰和五年以十月民穫未畢不可遽令納稅改秋稅限十一月為初中都西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陜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為初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

上每三百里遞減五升粟折秸百稱者百里内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藁草各減十稱墓田學田租税皆免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健步申户部

凡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為税七年始徵之自首冒比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黄河退灘者次年納租至泰和八年八月户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人

戶請佃荒地寬以徵納之年小民不為久計至納租之時多巧為避匿或請告退蓋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耳今復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幷請退灘地並令當年輸租以鄰首保識為常制

臣等謹按金之官田租制雖不傳以泰和元年學田之數考之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則畝徵五斗矣雖地之高下肥瘠不同租宜

有別然視民田五升三合草一束之數必倍蓰過之是亦官田租重之一徵也

太祖收國二年五月詔東京州縣及南路降者除遼法省稅賦

天輔七年正月詔諸州部族歸附日淺民心未寧今農事將興可分諭典兵之官無縱軍士動擾人民以廢農業

太宗天會元年勅有司輕徭賦勸稼穡

至四年十二月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畎畆未闢百工畧備而禄秩未均方貢僅修而賓館未贍是皆出於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遊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吏敦勸農功

三年十月定牛具税一耒賦粟一石每穆昆别為一廪貯之

牛具税即牛頭税明安穆昆女直戸所輸之税也其

制每耒牛三頭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時以歲稔官無儲積無以備饑饉故有是詔至四年九月詔内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五斗為定制世宗大定元年詔諸明安不經遷移者徵牛具稅粟就命穆昆監其倉虧損則坐之十二年尚書省奏唐古部民舊同明安穆昆定稅其後改同州縣履畝立稅頗以為重命從舊制

九年五月遣使諸路勸農

至海陵貞元四年正月言者請遣官勸農至秋成考其績以甄賞宰臣言民恃農以生初不待勸但寬其力勿奪其時而已遣官不過督州縣計頃畝嚴期會吏卒因為奸利是乃妨農何名為勸遂不遣

世宗大定三年三月詔戶部侍郎魏子平等九人分詣諸路明安穆昆勸農

其後五年十二月以京畿雨明安民戶不自耕墾及

伐桑棗爲薪鬻之命大興少尹完顔讓廵察九年四月遣翰林脩撰富察烏古監察御史完顔和碩分詣河北西路大名河南山東等路勸明安穆昆農十三年勅有司每歲遣官勸明安穆昆農事恐有煩擾自今止令各管職官勸督弛慢者舉劾以聞二十一年正月帝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明安穆昆之民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蒔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

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買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仍禁其農時飲酒六月諭明安穆昆人惰農飲酒者勸農穆昆及本管明安穆昆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穫數多者亦以等第遷賞二十二年以附都明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從大興少尹王脩所奏不種者杖六十穆昆四十受租百姓無罪二十五年五月遣使臨潢泰州勸農至

章宗明昌四年正月遣戶部侍郎李獻可等分路勸農事五年正月尚書省言遣官勸農之擾命提刑司禁止之

五年十一月立諸路通檢地土等第稅法

先是二年五月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都租稅帝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不允至是立通檢法帝又問參知政事䰟子平曰古者稅什一而民足今百一而民不足何也子平對曰什一取其公

田之入今無公田而稅其私田為法不同古有一易再易之田中田一年荒而不種下田二年荒而不種今乃一切與上田均稅之此民所以困也

至宣宗時平章政事珠格高琪又欲從言事者歲閲民田徵租參知政事髙汝礪言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静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數徵斂即是常時通檢毋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

北累經刼掠戶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原額故
為此權宜之計葢軍儲不加多且地少易見也河南
自車駕巡幸以來百姓輳集凡有閒田及逃戶所棄
耕墾殆徧各承原戶輸租其所徵斂皆準通推之額
雖軍馬益多未嘗缺悞詎宜一槩動擾若恐豪右蔽
匿而逋征賦則有司檢括亦豈盡實但嚴立賞罰許
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盜軍儲坐之地付告者
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為是紛紛也抑又

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田春量秋田夏量中間雜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户到里胥得以暗通貨賂上下其手虛為文具轉失其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倘或臨時少於元額則資儲闕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舉事務在必行

既行而復中止焉豈善計哉議遂寢
六年五月詔將幸銀山諸扈從軍士賜錢五百貫有損
苗稼者並償之
又八年七月秋獵諭點檢司曰沿路禾稼甚佳扈從
人少有蹂踐則當汝罪二十五年六月獵近山見田
壠不治命笞田者
十三年十月勑州縣官不盡力督賦致逋懸者止其俸
俟徵足然後給之

二十年三月以戸部尚書曹望之言減鄜延及河東南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稅八萬八千石詔諸稅非關邊要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戸部以各處所須之物不一令以諸所用物折納至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言其不可戸部謂如此則諸路所須之物要當和市轉擾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令所屬計置而罷他應折納者

二十三年七月命推排上京諸路牛具數
先是二十年定功授世襲穆昆許以親族從行當給
以地者除牛九具以下全給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
者則於官豪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二十一年帝謂
宰臣曰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比聞今歲山西豐
稔所獲可支三年此間地一歲所獲不能支半歲而
又牛頭歲粟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斗又多逋懸此
皆遞互隱匿所致當令盡實輸之至是年有司奏其

事帝謂左丞完顏襄曰卿家舊止七具今定為四十具始令卿等議此而卿皆不欲益各顧其私爾是後限民口二十五筭牛一具至是月尚書省復奏其事帝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明安穆昆又皆年少不練時事一旦軍興按籍徵之必有不均之患乃令驗實推排閱其戶口畜牧之數以上京二十二路來上至八月尚書省奏推排定明安穆昆田畝牛具之數明安二百二穆昆千八百七十八田一百六十九萬三

百八十頃有竒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畒有竒牛具三百四逹喇唐古二部五糺田四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畒牛具五千六十六

二十九年七月（時章宗已即位）減民地税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十之二下田十之三

尚書省奏兩路田多峻阪磽瘠者往往再歳一易若不以地等級蠲除則有不均遂勅以赦書特免一分

外中田復減一分下田減二分至明昌元年四月上封事者乞薄民之租稅恐倉廩積久腐敗省臣奏曰臣等議大定十八年戶部尚書曹望之奏河東及鄜延兩路稅頗重遂減五十二萬餘石去年赦十之一而河東瘠地又減之今歲入度支所餘無幾萬一有水旱之災既蠲其所入復出粟以賑之非有備不可若復欲減何以待之如慮腐敗令諸路以時曝晾毋令致壞違者閅如律制可四年十月諭尚書省曰海

壖石城等縣地瘠民困所種惟黍稗而已及賦於官必易粟輸之或令止輸所產或依河東路減稅定議以聞

臣等謹按明昌元年事志作大定二十九年據省臣奏云去年赦十之一赦在二十九年則乞薄稅事在改元後無疑志誤也

章宗明昌元年六月詔勸諭民戶栽桑果

金制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

三明安穆昆户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缺至是尚書省奏近制以明安穆昆户不務栽植桑果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勸諭民户如有不栽及栽不及十之三者並以事怠惰輕重罪科之詔可至五年諭尚書省遼東等路女直漢兒百姓並令量力為蠶桑泰和元年六月用尚書省言申明舊制明安穆昆户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地土者有刑

二年二月勅自今民有訴水旱災傷者即委官按視其
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畢始令翻耕
四年五月諭左司徧諭諸路令月具雨澤田禾分數以
聞
泰和二年六月復諭尚書省諸路禾稼及雨多寡令
州縣以聞
五年二月定長吏勸農殿最
能勸農田者每年穆昆賞銀絹十兩疋明安倍之縣

官於本等陞五人三年不怠者明安穆昆遷一官縣官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明安穆昆追一官縣官以陞等法降之為永格承安二年十二月遣户部侍郎上官瑜體究西京逃亡勸率沿邊軍民耕種郎中李敬義規措臨潢農務泰和元年六月用尚書省言明安穆昆户田多汙萊人戸闕乏并坐所臨長吏按察司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之

六年正月罷陝西括地
又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户民安水磨油栿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地則有租若更輸水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用未可除宜視實占地數除租命他路視此為法
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田法
區田之法見嵇康養生論歷代未有用者明昌三年三月宰執論其法於帝前帝曰所言甚善但恐農民

不違此法如可行當徧諭之四年四月上復與宰執言參知政事胥持國曰今日方之大定間戶口既多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行良多利益今已令試種於城南之地委官監督民見收成之利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瓜爾佳衡以為若有其利古已行矣且用功多而所種少恐廢隴畝田功帝曰姑試行之五年正月遂勅諭農民使區種從陳言人武陟高翌所上法驗人丁地土多少定數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

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戶穆昆縣官依法勸率至是令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五月觀稼於近郊因閲區田次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禄奏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泰和四年九月尚書省奏區田之法本欲利民或天旱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利自當勉以效之不然督責雖

嚴亦徒勞耳遂勑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

徐光啓農政全書曰舊說區田地一畆濶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行占地一尺五寸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該分五十三行長濶相接通二千六百五十區空一行種一行又於所種行内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與區土相和

布穀均覆以手按實令土種相著苗出看稀稠存留鋤不厭頻旱則澆灌結子時鋤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風搖擺古人依此布種每區收穀一斗每畝可收六十石今人學種可減半計雖山陵傾阪及田邱城上皆可為之

臣等謹按區田雖傳之自古然非可立為常制設果可行安有收十倍之利而農家不競趨之者乎考古者不習農事而惟喜新奇遂以是為神術何

異慕尊引之輕身服餌之却疾而謂神仙可成耶

泰和元年六月從尚書省言減牛頭稅三之一

四年以州郡旱播種失期勸行畦種法

時自春至夏諸郡少雨御史中丞孟鑄奏今歲從陽已近五月比至得雨恐失播種之期可依種麻菜法擇地形稍下處撥畦種穀穿土作井隨宜灌漑從之

七年河南旱蝗至七月雨詔行省左右司郎中王維翰曰雨雖霑足秋種過時使多種蔬菜猶愈於荒萊

也蝗蝻遺子如何可絕舊有蝗處來歲宜菽麥諭百
姓使知之至宣宗興定元年四月單州雨雹傷稼遣
官勸諭改蒔秋田官給其種武原縣雨雹亦如之四
年河南水災命唐鄧裕蔡息壽潁亳及歸德府被水
田已燥者布種未滲者種稻復業之户免本租及一
切差發能代耕者如之有司擅科者以違制論闕牛
及食者率富者就貸
四月河東按察司張行信奏徐邳地下宜麥稅粟者許

納麥以便民命議行之
七年三月初定蟲蝻生發地主及鄰主首不申之罪
至六月遣使捕蝗次年四月詔諭有司苗稼方興速
遣官分道巡行農事以備蟲蝻七月更定蟲蝗生發
坐罪法又頒捕蝗圖於中外
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從御史田迥秀請軍需徵調先期
告民
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南有司不恤民

力徵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捶楚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奔走旁求於他境力竭財殫相繼散亡禁之不能止也乞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及者皆罷庶民力寬而逋者可復詔可

興定三年正月稅民種地畝議行均輸

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河南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得九百

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其所在東平甞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議行之

時劉從益為葉縣令自兵興户減三之一田不毛者萬七千畝有奇其歲入七萬石如故從益請於大司農為減一萬流亡歸者四千餘家

八月諭三司行部官勸民種麥無種粒者貸之

至五年十月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官

貸易麥種令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補不足之租其遣使究治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特赫思敬請民輸稅者止輸本郡

思敬言令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戶輸遠倉中戶次之下戶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費倍於所輸而雨雪有稽違之責遇賊有死傷之患不若止輸本郡令有司檢算倉之所積稱屯兵之

數使就食之若有不足則增斂於民民計所斂不及道里之費將忻然從之矣

元光元年詔有司不俟麥熟徵租者罪之時有司徵租急民多不待熟刈之以應限是年麥將熟乃諭州縣有犯者以慢軍儲治罪至九月南京司農卿李蹊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而不實故必八月種之今南路當輸秋稅百四十餘萬石草四百五十餘萬束皆以八月為終限若輸遠倉及泥淖

往返不下二十日使民不暇趨時是妨來歲之食也
乞寛徵歛之限使先盡力於二麥不從

哀宗正大四年三月徵夏税二倍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其取於内郡者曰丁税曰地
税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倣唐
之兩税也

丁税地税之法自太宗始行之丁税少而地税多者
納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納丁税工匠僧道驗地

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書其數於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各杖一百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至元三年詔竄户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漫散之户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户納稅秋稅夏稅之法行於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

江南稅糧依宋舊制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左丞耿仁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為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盖以宋一石當元七斗故也至成宗貞元二年乃定其制

糧稅歲入總數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七石內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行省

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遼陽省七萬二千六十六石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文宗天歷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貫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臣等謹按食貨志載秋糧則記其數而不詳時代

夏稅則獨詳天歷而江浙等三省之數又與總數不合行省下細數亦比總數少五石姑存以俟考

太祖十年始以軍牛給近縣農民時中都田野久荒而兵後無牛可耕從宣撫使王檝議差官於盧溝橋索軍回所驅牛十取其一以給農民從之得數千頭分給近縣至太宗二年南伐道平陽見田野不治以問知府事李守賢對曰民貧窘乏耕具致然詔給牛萬頭仍徙關中生口墾地河東

太宗六年七月定天下地稅

中田每畝二升有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時旣定常賦朝議以為太輕中書令耶律楚材曰作法於涼其敝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

八年定科徵丁稅

初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為四石至八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

科粟一石驅丁五升疑當作五斗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

世祖中統二年四月命宣撫司官勸農桑抑游惰立勸農司

帝即位之初即頒農桑輯要之書於民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至是立勸農司

是年定遠近倉輸納例

遠倉之糧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脚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賫中統鈔七錢

三年正月禁諸道戍兵及勢家縱畜牧犯桑棗禾稼者次年七月又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為牧地

四年九月諭高麗上京等處毋重科斂民

至至元十一年三月又以勸課農桑諭高麗國王王禃仍命安撫高麗軍民總管洪茶邱提點農事

五年詔僧道伊囉勒昆達實寮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

嗣是至元三年五月勅凡良田為僧所據者聽蒙古人分墾七年九月定河西田稅八年八月復申軍站戶輸租詔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烏梁海三處之稅其數與僧道同十三年六月勅西京僧道伊囉勒昆達實寮等有室家者與民一體輸賦十六年五月命

畏吾界内計畆輸税十九年十月勅河西僧道伊囉勒昆有妻室者同民納税二十九年八月勅禮樂户仍與軍站民户均輸税成宗元貞元年六月詔河西僧納租税武宗至大二年六月宣政院奏免江南江浙省僧道伊囉勒昆達實密租税中書省議田有租商有税乃祖宗成法令一體奏免非制命依舊制徵之仁宗延祐元年六月蠲河西僧免輸租賦璽書至元元年八月陝西行省奏宋新附民宜撥土地衣糧

給其牛種從之

至二十三年十二月遣蒲昌赤貧民墾甘肅閒田官給牛種農具二十八年十月詔給蒙古人内附者及開元南京碩達勒達等三萬人牛畜田器二十九年二月從樞密院臣安巴等請就襄陽給和塔拉察遜哈喇妻六百三十七户田器種粟俾耕而食又勅畸零巴圖爾三百四十七户佃益都閒田給牛種農具官為屋居之九月沙州瓜州民徙甘州詔於甘肅兩界畫

地使耕無力者給以牛具農器成宗大德元年正月以實保齊等為叛寇所掠仰食於官賜以農具牛種俾耕種自給又給昆種田户耕牛

四年二月始括民田

時括西夏民田徵其租至八年十二月復括西夏田

十七年五月括沙州户丁定常賦其富户餘田令所

戍漢軍耕種十九年十月籍京師隱漏田履畝收税

二十年四月免京畿所括豪勢田舊税三之二新税

三之一十一月詔大都田土並令輸租甘州新括田土畝輸租三升二十二年正月詔括京師荒地令宿衛士耕種二十五年九月命呼圖克民户履畝輸税三十年燕公楠復為大司農得藏匿公私田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頃歲出粟十五萬一千一百斛鈔二千六百貫帛千五百疋麻絲二千七百斤

七年二月立司農司設四道巡行勸農司十二月改司農司為大司農司添設巡行勸農使副各四員

大司農司之設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廵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申轉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之日注於解由戶部照之以為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至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於是高唐州達嚕噶齊呼圖克鼎爾州尹張廷瑞同知陳思濟以勤升職陜縣尹王仔以惰降職自是每歲申明其制十四年罷大司農司以按察司兼領勸農事十八年改立

農政院二十年又改立務農司是年又改司農寺二十三年復為大司農司二十四年二月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二十四年志作二十五年今從紀又紀云設勸農營田司六使副各二隸行大司農司）二十八年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罷其親行之制命止移文諭之二十九年以勸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八月命提調農桑官帳册有差者驗數罰俸

陸深玉堂漫筆曰虞集云元有中原置十道勸農

使總於大司農皆慎擇老成重厚之士親歷原野
安輯而教訓之功成省歸憲司憲司以耕桑之事上
大司農天下守令皆以勸農繫銜郡縣大門兩壁
皆畫耕織圖立法周密如此
頒農桑制十四條
縣邑所屬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
為之長增至百家者别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
近村合為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為社者聽

其合為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為事凡種田者立牌橛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姓名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為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者多兩社助之凡為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

之術以備旱暵為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為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之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為數願多種

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

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

鑿池養魚幷鵝鴨及蒔蓮藕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

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

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蝗蝻遺子者設法

除之至二十八年復頒農桑雜令泰定帝致和元年

正月復詔頒十四條於天下順帝至正八年四月又

詔守令選立社長專一勸課農桑

十年十一月詔毋禁畿内秋耕
大司農言中書移文以畿内秋稼始收請禁民覆耕
恐妨芻牧帝以農事有益詔勿禁至二十八年又弛
畿内秋耕之禁
十三年十二月詔凡軍將校及宋官吏有以勢力奪民
田廬産業者各還本主無主則以給附近之無生産者
至十五年八月詔諭軍民官毋得占據民産十七年
十二月勑擅據江南逃亡民田者有罪十九年四月

勅覈阿合馬占據民田給還其主所庇富強戶輸賦其家者仍輸之官二十年二月勅權貴所占田土量給各戶之外餘悉以與怯薛帶等耕之

十五年七月詔江南浙西等處毋非理征科擾民

十七年命戶部重定諸科徵例

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一石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

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協濟戶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賫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郡縣各差正官一員部之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糧到倉以時收受出給朱鈔權勢之徒結攬税石者罪之仍令倍輸其數倉官攢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並置諸法輸納之期分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

四十再犯杖八十互見戶口門至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命雲南陜西二行省籍定建都稅賦

二十四年十二月減揚州省歲額米十五萬石以鹽引五十萬易糧

二十五年正月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者免差役

三年其輸租免三分之一

至二十八年七月募民耕江南曠土戸不過五頃官授之券俾為永業三年後徵税其後成宗大德四年又以地廣人稀更優一年令第四年納租

九月置徵理司專治合追財穀十月以省院臺官十二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錢穀

先是中統四年九月遣使徵諸路賦税錢帛至元五年十一月御史臺追理侵欺糧粟近三十萬石錢物

稱是十年二月遣斷事官麥肖勾校川陝行省錢穀
十三年十二月檢覈江淮諸路錢穀二十二年十月
叅政郭佑言自平江南十年之間凡錢糧事八經理
算今又復鈎考宜即罷去不從二十三年四月遣要
束木鈎考荊湖錢穀十二月遣圖卜泌鈎考湖廣錢
穀是年四月右丞相僧格言自至元丙子置應昌和
糴所其間必多盜詐宜加鈎考扈從之臣種地極多
宜依軍站例四頃之外驗畝徵租從之至是月以尚

書省鉤考諸司先摘委六部官任猶不專遂置徵理司以主之時僧格以理算為事司錢穀者無不破産及當更代人皆棄家避之又言湖廣錢穀已責償平章要束木他省欺盜者必多請以參政忻都等十二人理算江淮等六省耗失之數給兵以衛其行詔從之至二十六年十月鉤考大同錢穀二十七年九月鉤考行教坊司所總江南樂工錢穀二十八年二月命江淮行省鉤考沙不丁所總詹事院錢穀

二十八年二月罷徵理司

初行臺侍御史程文海入朝言宰相不以進賢為急而惟以貨殖為心尚書鈎考錢穀以割剝生民所委任者率皆貪饕邀利之人江南盜賊竊發良以此也僧格怒奏請殺之者六帝皆不允至是僧格以罪罷二月遂罷徵理司詔下之日百姓相慶既而各路鈎考猶未盡罷於是御史臺臣奏鈎考錢穀自中統初至今餘三十年更阿哈瑪特僧格當國設法已極而

其餘黨公取賄賂民不堪命不如罷之十二月遂詔罷鈎考錢穀昔年逋負文卷聚置一室非上命而視之者有罪仍遣使布告中外

二十九年九月以寧夏户口繁多而田土半蓺紅花詔盡種穀麥以補民食

至元時諸路墾田義糧等總數

二十三年大司農司上諸路儲義糧九萬五百三十五石植桑棗雜果諸樹三千三百九萬四千六百七

十二株

二十五年大司農言耕曠地三千五百七十頃積義糧三十一萬五千五百餘石

二十八年司農司上諸路墾地千九百八十三頃有奇植桑棗諸樹二千二百五十二萬七千七百餘株義糧九萬九千九百六十石

東平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畧曰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

專放孳畜又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役佃戶無爵
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
為靡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
荆楚之域至有僱妻鬻子者衣食不足由豪富兼
幷故也方今之務莫如復井田尚恐驟然騷動天
下宜限田以漸復之凡宗室王公之家限幾百頃
巨族官民之家限幾十頃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家
長以空名告身每田幾頃官階一級不使之居實

職也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重罪凡限外之田有佃户者就令佃户為主凡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第一年全免租税次年減半第三年依例科徵凡占田不可過限凡無田之民不欲占田者聽凡以後有賣田者買田亦不可過限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之制有九等一品者二十頃二品者十六頃三品者十五頃四品者十二頃以下俱以二頃為差至九品但二頃而已庶

乎民獲恒産官足養廉如是行之五十年後井田可復興矣

成宗元貞元年五月詔以農桑水利諭中外

至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十一年申擾民之禁力田者有賞游惰者有罰縱畜牧損禾稼桑棗者責其償而後罪之

二年七月括巴延阿珠阿爾哈雅等所據江南田及權豪隱匿者令輸租

其後六年正月帝語臺臣曰朕聞江南富户侵占民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臺臣曰富民多乞護持璽書依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詰治宜悉追收為便命即行之毋越三日仍命整治江南影占税民地土者至武宗至大二年十月平章約蘇言江南平垂四十年其民止輸地税商税餘皆無與其民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踰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乞自今有歲收糧五萬石以上者令石輸二升於官仍質

一子而軍之其所輸之糧移其半入京師以養御士半留以備凶年命如其言行之

始定徵江南秋夏稅之制

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為差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輸三貫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輸一貫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

漳州等五路皆因地利之宜人民之衆酌中數取之其所輸之物各隨時估高下以為直獨湖廣則異是初行省右丞阿爾哈雅克湖廣時罷宋夏税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户一貫二錢視夏税增鈔五萬餘錠至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又請科夏税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為夏税而併徵之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等為尤重云

大德元年九月罷括兩淮民田

其後九年十月復括兩淮地為豪民所占者令輸租賦仁宗皇慶元年二月勅兩淮民種荒田者如例輸稅延祐元年十月遣官括淮民所佃閒田不輸稅者泰定帝泰定元年平章政事張珪等言國家經費皆取於民世祖時淮北内地惟輸丁稅特們德爾為相專務聚斂遣使括勘兩淮河南田土重併科糧又以兩淮荆襄沙磧作熟徵收徼名興利農民流徙宜如舊制止徵丁稅其括勘重併之糧及沙磧不可田畝

之稅悉除之帝不能從

十一月禁諸王駙馬并權豪毋奪民田其獻田者有刑

至二年正月又禁諸王公主駙馬受諸人呈獻公私

田地及擅招戶者武宗至大元年七月皇子和實拉

請立總管府領提舉司四括河南歸德汝寧境內瀕

河荒地約六萬餘頃歲收其租中書省言瀕河之地

出沒無常遇有退灘則為之主近有伊瑪噶者妄稱

省委括地蠶食其民以有主之田指為荒地所至騷

動方議其罪遇赦獲免今乃獻地皇子河南連歲水災人方闕食若從其請設立官府為害非細遂止仁宗皇慶元年七月勑諸王錫錫部歸晉寧路襄垣縣民田

吳肅公讀書論世曰言利之臣巧立察荒之名以逢上之欲又有皇子為之內主而中書省能直斥其奸武宗能遂從之可謂朝政清明而民受其賜矣

十二月詔諸軍户賣田者由所隷官給文券

二年二月詔諸郡凡民播種怠惰及有司勸課不至者

命各道廉訪司治之

至仁宗皇慶二年七月勑守令勸課農桑勤者陞遷

怠者黜降著為令泰定帝致和元年正月又詔勵有

司察勤惰文宗天歴二年各道廉訪司所察勤官内

邱何主簿等凡六人惰官濮陽褱縣尹等凡四人

七年正月罷歸德府括田

八年正月詔江南佃户私租太重以十分為率減二分永為定例

是後順帝至正十四年又詔民間私租十分普減二分

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蒔桑法行之分農民為三等上户地一十畝中户五畝下户三畝或一畝皆築垣墻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種植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至仁宗延祐三年以好謙所至

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命以為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視為具文而已

三年詔大司農除牧養地聽民秋耕

至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許耕其半葢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皆為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

仁宗延祐元年閏三月遣人視大都至上都駐蹕之地有侵民田者計畆給直

十月遣官經理江南田糧十一月詔檢覈浙西江東江西田税

江淮漕臣言江南殷富蓋由多匿腴田若行檢覈法當益田畆累萬計吳元珪拜江浙行省左丞入見言江南平幾四十年戸有定籍田有定畆一有揺動其害不細固爭月餘不能止至是平章張律言經理大

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實以熟田為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衛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歲入無隱差徭亦均元珪復奏昔世祖限田四百畝以給軍需餘田悉供賦稅今經理江淮田土第以增多為能加以有司頭會箕斂俾元元之民困苦日甚恐變生不測非國之福帝

不能用遂遣官經理以張律等往江浙尚書龎智密鼎等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遏樞密院以軍防護焉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為荒以田為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為民田指民田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田主及管幹田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

正官不為查勘致有脱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時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縁為奸中書右丞相特們德爾猶以為未實復下令括田增税脅智察鼎在江西酷虐尤甚新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至夷墓揚骨以為所增頃畝次年八月遂有贛民蔡九五之亂張律在江浙以括田迫民有至死者御史臺累言其害汴梁路總管搭海亦言其獘乃詔罷之并免三省自實田租二年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始

止科其半汴梁一路凡減虛增之數二十餘萬石至泰定天歷之初又盡革虛增之數民始獲安總計河南省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江西省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頃江浙省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一頃

七年四月時英宗已即位增兩淮荆湖江南東西道田賦斗加二升

泰定帝泰定初行助役田

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以上者於所

輸税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于册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民賴以不困

二年十二月右丞趙簡請行區田法於内地以宋董煟所編救荒活民書頒州縣

文宗至順元年十一月徴河南行省民間自實田土糧税不通舟楫之處得以鈔代輸

順帝元統初罷富民承佃江淮田

從江浙行省王克敬請也時松江大姓有歲漕米萬石獻京師者其人既死子孫貧且行乞有司仍歲徵弗足則雜置松江田賦中令民包納克敬曰匹夫妄獻米徼名爵今身死家破又已奪其爵不可使一郡之人均受其害國用寧乏此耶具論免之

至正十二年正月遣官分道巡視農桑

中書省臣言河南陝西腹裏諸路供給繁重調兵討賊正當春首耕作之時恐農民不能安於田畝守令

有失勸課宜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勒守令親詣鄉都省諭農民依時播種務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曾經盜賊水患供給之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所在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毋得踐踏以致農事廢弛從之